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竹小調字第318號

聲 請 人 陳妍君

相 對 人 法巴婚紗有限公司

訴訟代理人 蘇淑琴

法定代理人 傅薪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訂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23之規定，於小額訴訟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0,000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為20,000元，因此原告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

新竹簡易庭 法 官 吳宗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

